

学校关于申报 2024 年度 河南省教育科学研究成果评定工作的通知

根据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发布的教办教科〔2024〕169号文件，现将关于开展 2024 年度河南省教育科学研究成果评定工作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参评成果要求

凡我院教职工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完成的符合下列条件的教育科学成果均可申报：

- 1.已结项的河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、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研究报告。
- 2.公开发表或正式出版的教育科学论文、著作（不包括教材、论文集、音像制品、计算机软件、教学课件）。正式发表的论文，刊号须是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正式批准出版的 CN 刊号，可以在中国知网、万方数据或维普网上检索，字数不少于 3000 字。正式出版的著作，须有“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”核准字号，以“第 1 版第 1 次印刷”为准，字数不少于 10 万字。
- 3.申报者须是成果第一作者，每个申报者限报 1 项，申报者及所有合作者署名须与成果原件署名一致。

二、申报材料要求

- 1.成果原件（复印件）
- 2.《河南省教育科学研究成果申报评审书》
- 3.加盖学院公章的《学院教育科学研究成果申报汇总表》

4.成果 word 格式电子稿

以上材料纸质版各 1 份，同时提交同版电子稿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1.为保障成果评审的严肃性、科学性，申报成果将由省教科规划办统一安排文本复制比检测（查重）。

2.全国中文核心期刊（北京大学图书馆版）和 CSSCI 来源期刊发表的成果可免于复制比检测，但须在汇总表备注栏明确标注。

3.各学院负责本院范围内申报成果的审核、汇总和报送工作。请认真组织，确保申报材料的质量与数量。

4.请于 6 月 17 日 17:00 前，将申报材料报至教务科。

5.具体要求参照附件。

附件：《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24 年度河南省教育科学研究成果评定工作的通知》

周口文理职业学院教务科

2024 年 6 月 7 日



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

教办教科〔2024〕169号

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开展2024年度河南省教育科学研究 成果评定工作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航空港区、省直管县（市）教育局，各高等学校、省属中等职业学校，厅直属各单位（实验学校）：

现将2024年度河南省教育科学研究成果评定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评成果范围

凡我省教育工作者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完成的符合下列条件的教育科学成果均可申报。

（一）已结项的河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、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研究报告。

(二)公开发表或正式出版的教育科学论文、著作(不包括教材、论文集、音像制品、计算机软件、教学课件)。

正式发表的论文,刊号须是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正式批准出版的CN刊号,可以在中国知网、万方数据或维普网上检索,字数不少于3000字。正式出版的著作,须有“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”核准字号,以“第1版第1次印刷”为准,字数不少于10万字。在港澳台和国外发表、出版的成果不能参评。在境内用外文发表、出版的成果,论文需报送中文译文,著作需报送1万字以上重要观点摘要中文译文。

(三)申报者须是成果第一作者,每个申报者限报1项,申报者及所有合作者署名须与成果原件署名一致。

二、申报材料要求

(一)提交材料内容

- 1.成果原件(复印件)
- 2.《河南省教育科学研究成果申报评审书》(见附件1)
- 3.《河南省教育科学研究成果申报汇总表》(见附件2)
- 4.成果word格式电子稿。

(二)申报材料要求

已结项的课题研究报告,需提交研究报告原件及《结项证书》复印件1套。

正式发表的论文,原件经省辖市、省直管县(市)、省直属学校等报送单位核实后退回,报送时需提交装订成册的发表该论文

的期刊封面、版权页、目录、正文、封底等复印件 1 套。

正式出版的著作，需提交著作原件 1 本。

上述成果材料均需经报送单位审核并加盖公章，评审后不再退回。所有申报成果均需提交与原成果内容相同的 word 格式电子稿。

《河南省教育科学研究成果申报评审书》可登录河南省教育厅官网（<https://jyt.henan.gov.cn>）或河南省教育科学规划与评估院官网（<http://www.hnedur.com>）下载填写，需报送纸质版 1 份，并提交同版电子稿。

《河南省教育科学研究成果申报汇总表》（申报 1 项也要填写）由报送单位汇总核实并加盖公章，报送纸质版 2 份，并提交同版电子稿。

（三）为保障成果评审的严肃性、科学性，申报成果将由省教科规划办统一安排文本复制比检测（查重）。全国中文核心期刊（北京大学图书馆版）和 CSSCI 来源期刊发表的成果可免于复制比检测，但须在汇总表备注栏明确标注。

（四）发送电子邮件须在“主题”栏中注明“成果评审+报送单位名称+份数”。电子稿中单位文件夹按“报送单位代码（另文通知）+单位名称”格式命名后压缩发送到邮箱 jkcg139@126.com。单位文件夹内包含的个人文件夹按“单位内序号+姓名”格式命名，各单位申报成果排序要和汇总表排序保持一致。

三、成果申报程序

(一) 河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(以下简称“省教科规划办”)负责全省教育科学研究成果申报材料的受理、审核和评定工作。

(二) 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航空港区、省直管县(市)教育局负责辖区内申报成果的审核、汇总和报送;其他单位(学校)申报的成果由单位(学校)审核、汇总后直接报送。省教科规划办不直接受理个人报送的申报材料。

(三) 材料受理时间:6月17-28日,逾期不予受理。报送纸质材料一律采用邮寄或快递方式。

联系人:韩老师、王老师

联系电话:0371—65900037

地址:郑州市金水区顺河路29院521室

附件:1. 河南省教育科学研究成果申报评审书

2. 2024年度河南省教育科学研究成果申报汇总表



附件 1

编号	
----	--

河南省教育科学研究成果 申报评审书

成果名称：_____

申报人姓名：_____

申报人单位：_____

填表日期：_____

河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制

2024 年 6 月

填 报 说 明

1. 请如实填写，A4 纸双面打印，左侧装订成册。封面左上方“编号”栏不填。

2. 主要合作者需与成果完成人署名一致，限填报 5 人以内（不包括申报人）。

3. “成果类型”栏填写论文、著作、研究报告其中的一种。论文类注明发表时间与发表刊物；著作类注明出版时间、版别印次、出版社名称；研究报告类注明课题结项鉴定单位、结项时间。

4. 首页左上角编号为省辖市或其他单位（学校）汇总后报给省教科规划办的统一编号，县（区）申报不要在此填写序号。

5. 联系方式

电话：0371—65900037

邮箱：jkcg139@126.com

地址：郑州市金水区顺河路 29 号院 521 室

邮编：450003

三、成果简介

1. 成果概述；2. 主要创新和价值；3. 学术影响或社会效益等。（3000 字以内）

注：本栏可另加页。

四、审核意见

报送单位意见
<p>该成果原件已经审核，申报表所填信息属实，符合申报要求，同意报送。</p> <p>负责人签名： 单位公章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年 月 日</p>
专家评审意见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专家组长签名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年 月 日</p>
河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单位公章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年 月 日</p>

附件 2

2024 年度河南省教育科学研究成果申报汇总表 (excel 格式)

报送单位 (签章) :

联系人 :

手机 :

年 月 日

详细通讯地址、邮编 :

序号	成果名称	申报单位	申报人	合作者 1	合作者 2	合作者 3	合作者 4	合作者 5	成果类型			是否需 复制比 检测
									论文 (期刊名 称、发表 时间)	著作 (出版社 名称、出 版时间)	研究报告 (组织结 项单位、结 项证书编 号)	

- 注意事项 :
1. 本表由成果申报人如实填写, 申报单位、报送单位认真细致审核、汇总, 获奖公布文件及证书据此打印。
 2. 无需复制比检测的 (北京大学图书馆版中文核心期刊、CSSCI 来源期刊) 排在前面, 并在 “ 是否需要复制比检测 ” 栏填写 “ 免检 ”, 表中序号应与报送文本材料排序一致。
 3. 本表纸质稿报送一式 2 份, 同时提交同版电子稿至 jkcq139@26. com。

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4年6月6日印发

